

项目编号：YLBR2022-ZB-020

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BR2022-ZB-020

项目名称: 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937576.3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37576.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37576.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37576.34	2937576.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相关政策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无不良记录。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至今连续三年每年度各一份，共三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

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需在代理机构备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3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至代理公司、市内企业也可以直接送达至代理公司，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5

说明：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止。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大楼

联系方式：09123367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9123643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燕

电话：13992277622

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p> <p>地址：榆阳区航宇路建委大楼</p> <p>联系人：崔工</p> <p>联系电话：0912336783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众智大厦 11 楼</p> <p>邮 编：719000</p> <p>电 话：0912-3643232</p>
3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p> <p>采购项目编号：YLBR2022-ZB-020</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6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p>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无不良记录。</p> <p>（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至今连续三年每年度各一份，共三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4) 提供 2021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需在代理机构备案）；</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无效投标。</p> <p>注：①8.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②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9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保证金金额，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p> <p>账号：26091501040022011</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p>

	<p>联系确认到帐，并进行备案登记，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须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10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11	<p>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5</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 楼</p> <p>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p> <p>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网上递交两种方式</p>
12	<p>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p>
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14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 70% 收取服务费。</p>
16	<p>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7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18	<p>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2937576.34 元，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本项目预算编制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6.3000.23.110。</p>
19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19.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 楼）</p> <p>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有投标企业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市内企业也可以直接送达代理公司（以代理公司收到的投标文件时间为准），由代理公司统一安排，逾期未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不参与评审。</p> <p>19.4 投标人在邮寄或送达时，应将所有资料按要求最后包装在一个包裹之内，并在包裹最外层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保持畅通）；应保证在邮寄过</p>

	<p>程中资料不会出现破损的情况，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全部资料。</p> <p>19.5 为保证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有效的收取，请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工作日接收时间为9时00分至17时00分，双休节假日接收时间为10时00分至16时00分，采用邮寄时请投标人在签收后与代理公司联系并进行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快递、疫情期间道路封锁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自行合理安排邮寄、送达文件时间保证其投标顺利完成。</p> <p>19.6 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地址：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11楼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13992277622（赵工）</p>
20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1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p>
22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2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及落实相关政策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2 落实相关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1.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2 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特殊情形规定

2.2.1 本招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只适用于企业法人。

2.2.2 其他组织:

①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 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 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3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 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

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4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6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保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

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设备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备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位介绍信、经备案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及投标人加盖公章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

经备案的保证金凭证原件、投标人加盖公章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及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不计利息。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视为投标人违约,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4.7.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4.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4.7.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7.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使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原色印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版)U盘分别密封;

2.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Word版)U盘,应统一用投标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

2.2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

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2 电子标要求：

17.2.1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4 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7.2.5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0.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

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其他

21.6.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无效投标处理。终止采购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1.6.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

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系统内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系统内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投标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16)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不得出现负

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完整、有效；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和总体建设要求；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佐证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8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2.9 投标有效期

22.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9.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9.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以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70%收取服务费。

30. 其他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

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619128524@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09123367838

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开发区众智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912-3463232

9、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磋商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鉴证方：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三、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五、编制依据：

(1) 本工程预算依据图纸、相关规范及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绿化园林消耗量定额》及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绿化园林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配套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养老保险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2) 苗木材料价执行《榆林市住建局 2022 年园林绿化苗木价格》。其余材料价按《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1 年第 4 期及市场询价。

(3)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中含预留金 85000 元计入其他项目费。投标人在投标总报

价中应考虑招标人规定数额的暂列金，此项费用不得下浮。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1.3 是否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1.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打开。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2.3 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与本项目一致；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是否出现选择性报价；

1.2.3.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3.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1.2.3.5 付款方式及工期是否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6 是否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
------	----	------

<p>投标报价</p>	<p>10 分</p>	<p>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预算价时，为无效报价，且不得参与评标。</p> <p>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最高优惠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技术部分</p>	<p>30 分</p>	<p>1、项目实施要点：（5-10 分）； 2、项目管理要点（1.5-4 分）； 3、质量管理措施：（1.5-4 分）； 4、安全管理措施：（1.5-4 分）； 5、文明管理措施：（1.5-4 分）； 6、进度控制措施：（1.5-4 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赋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应附相关图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p>
<p>商务部分</p>	<p>财务状况 （10 分）</p>	<p>横向比较各申请人近两年经营状况、营业额、负债率等情况。 评审委员会根据 2 年平均值比较后自主赋分（5--10 分）</p>
	<p>体系认证 （6 分）</p>	<p>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2 分；</p>

		已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注：以提供的认证体系证书为准。
业绩 (9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3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加 3 分，累计得分最高 9 分。 注：合同价不少于 200 万元，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学历 3 分：本科及以上得 3 分；专科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职称 4 分：绿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4 分，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的（以合同完工日期为准）的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工程业绩得 3 分； 注：1、包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二者缺一不可；2、合同价不少于 200 万元。3、类似业绩中绿化工程金额不明确该项业绩不予认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15 分)		①技术负责人（3 分）：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3 分，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施工员（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安全员（4 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质量员（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⑤材料员（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⑥资料员（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10 分)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6-10)分。 评审委员会比较后自主赋分。 根据申请文件中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

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2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3.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4 评标价的计算：

3.1.3.4.1 评标价=投标报价*（1-优惠折扣）；

3.1.3.4.2 确认优惠折扣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总价。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特殊情况处理

1、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经采购人同意，现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转变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相关规定，（注：“开标一览表”视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5-2 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5-3 谈判程序

5-3-1 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

5-3-2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3 谈判小组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投标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递交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3-6 谈判达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

组应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3-7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投标文件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已经在谈判过程中已经明确无法响应采购需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3-8 若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通过资格审查并响应了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将被没收保证金。

注：谈判过程中若采购需求未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在谈判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并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最终报价，或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5-3-9 供应商最终报价如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5-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5-3-11 谈判过程中，有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情形的，谈判失败。

5-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评审谈判情况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5-4-1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评审报告。

5-4-3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5-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式)

致：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编号及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日历日）	其中含暂列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费、代理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应包括如下表格（但不限于）：

- 1、投标总价表
- 2、报价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如有时）
-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所有人材机汇总表

注：以上表格不出示范例表格以广联达软件默认表格为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格、资信和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所列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3-2. 投标人代表资格证明（格式）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3、委托人到场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1年10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并加盖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 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格、资信要求，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日期：_____

3-4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3-6 其他材料

(一)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三) 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近三年的已完和目前在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申请人。

2、申请人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通报等情况的。

3、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4、……………

附表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

- 1、项目负责从的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 2、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 3、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印章。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

- 1、项目总工的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 2、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并加盖公司印章，不提供本项该人员不予认可并不计分。

附表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本表人员应与前附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有效。

本表后应附：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的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

2、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并加盖公司印章，不提供本项该人员不予认可并不计分。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4-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日期：_____

4-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拟。

第八部分 其他格式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

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
广场绿化种植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造型油松大 2. 乔木冠幅:2.0-4.0m 3. 乔木高度:3.0-4.0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11
2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造型油松小 2. 乔木冠幅:2.0-2.5m 3. 乔木高度:2.0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4
3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白皮松 2. 乔木冠幅:2m 3. 乔木高度:3.0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48
4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圆柏 2. 乔木冠幅:1.8m 3. 乔木高度:3.5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103
5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樟子松 2. 乔木冠幅:1.6m 3. 乔木高度:3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108
6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旱柳 2. 乔木高度:4米,分枝点 \geq 2.5m 3. 乔木胸径:12c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92
7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国槐 2. 乔木高度:高4米,分枝点 \geq 2.5m 3. 乔木胸径:12c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74
8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金叶国槐 2. 乔木高度:高3.5米,分枝点 \geq 2.2m 3. 乔木胸径:10c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1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

专业：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白榆 2. 乔木高度:高5米,分枝点 \geq 2.5m 3. 乔木胸径:12c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84
10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五角枫 2. 乔木高度:高4米,分枝点 \geq 2.5m 3. 乔木胸径:12c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116
11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白蜡 2. 乔木高度:高4米,分枝点 \geq 2.5m 3. 乔木胸径:12cm 4. 养护期:2年 5. 支架一套	株	110
12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乔木种类:金叶榆(独杆) 2. 乔木冠幅: \geq 1.0m 3. 乔木高度:高3米,分枝点 \geq 2.0m 4. 乔木胸径:8cm 5. 养护期:2年	株	73
13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山桃 2. 冠幅:1.5m 3. 高度:高2.0米,分枝点高0.8m 4. 地径:6cm 5. 养护期:2年	株	98
14	050102004002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红叶李 2. 冠幅:1.5m 3. 高度:高2.5米,分枝点高0.8米 4. 地径:8cm 5. 养护期:2年	株	37
15	050102004003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西府海棠 2. 冠幅:2.0m 3. 高度:高2.5米,分枝点高0.8米 4. 地径:8cm 5. 养护期:2年	株	27
16	050102004004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珍珠梅 2. 冠幅: $>$ 1.0m 3. 高度: $>$ 1.5m 4. 地径:分枝地径1.2cm、30分枝 5. 养护期:2年	株	3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建榆路地下停车场及休闲广场绿化种植工程

专业：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7	050102004005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金银木 2. 冠幅:>1.0m 3. 高度:>1.5m 4. 地径:分枝地径1.2cm、30分枝 5. 养护期:2年	株	34
18	050102004006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榆叶梅 2. 冠幅:>1.0m 3. 高度:>1.5m 4. 地径:分枝地径1.2cm、30分枝 5. 养护期:2年	株	35
19	050102004007	栽植灌木 1. 灌木种类:山杏 2. 冠幅:1.5m 3. 高度:高2.5米,分枝点高0.8米 4. 地径:8cm 5. 养护期:2年	株	69
20	050102005001	栽植绿篱 1. 绿篱种类:圆柏篱 2. 冠幅:0.25m 3. 高度:0.8米 4. 备注:9株/m ² 5. 养护期:2年	m ²	954
21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株距:绣线菊,两年生,10以上芽,高20,25株/m ² 3-5芽 2. 养护期:2年	m ²	723
22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株距:五彩石竹,3-5芽,25株/m ² 2. 养护期:2年	m ²	85
23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株距:连翘 2. 冠幅:0.5m 3. 高度:1.0m 4. 地径:分枝地径1.0cm 5. 备注:16株/m ² 6. 养护期:2年	m ²	126
24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株距:金娃娃萱草,两年生,3-5芽,25株/m ² 2. 养护期:2年	m ²	82
25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株距:马蔺,两年生,3-5芽,25株/m ² 2. 养护期:2年	m ²	124
26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m ²	203

